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天宁区实验幼儿园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天宁区实验幼儿园分园办公家具、幼儿活动室、幼儿专用室家具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分园幼儿活动室家具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<u>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江苏金龟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6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21. 688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428. 0323</u> 万元¹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分园幼儿活动室家具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<u>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097.9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905.93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果虚拟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益) 江茨 危子 2 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; 202 年 01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